证券代码: 603377 证券简称: ST 东时 公告编号: 临 2025-187

转债代码: 113575 转债简称: 东时转债

#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股份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投 资")所持公司 56,491,6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因公司处于可转换公司债 券转股期,数据为截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下同)714,903,008 股的7.90%。
- 本次权益变动前,东方时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徐雄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06,391,600 股(含己拍卖未过户 100 万股,下同),占公司总股本的14.88%;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9,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8%。
-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东登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荣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荣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5,548,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57%;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82,040,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8%(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下同)。
-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东北京大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一华能信托•元和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华能贵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6,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12%;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被动变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 受让方在受让上述股份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决定书》,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 公司尚处于预重整阶段,并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后续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一、本次司法拍卖导致的权益变动概述

经公司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东方时尚 投资持有的公司 56,491,6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已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在淘宝网司 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拍卖成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 se. com. 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可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 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134)《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 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140)《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167)。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上述 56,491,6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竞买人	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东方时尚投资	安徽荣智管理咨询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56, 491, 600	7. 90%
合计		56, 491, 600	7. 90%

竞买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登途控股,登途控股与竞买人为一致行动人。目前,登途控股持有公司 25,548,6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57%,竞买人与登途控股合计持有公司 82,040,2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48%。

##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 19 号东方时尚驾校西配楼 106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德泉				
注册资本	19,080.3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75050604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				
	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销售百货、办公用品、机				
	电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				
	品)、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1、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				
	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				
	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				
	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				
	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				
	活动。)				
经营期限	2008-05-07 至 2058-05-06				
主要股东情况	徐雄持股 79.4759%; 孙翔持股 20.0000%; 闫文辉持股				
	0. 5241%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徐雄

姓名	徐雄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	否
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3、信息披露义务人: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元和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企业名称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能信托•元和1号集合				
	资金信托计划")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 55 号贵州金融城 1 期商				
	务区 10 号楼 23. 24 层				
法定代表人	孙磊				
注册资本	619, 455. 740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214413134U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				
	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				
	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				
	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资				
	金信托; 动产信托; 不动产信托; 有价证券信托; 其他财				
	产或财产权信托; 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				
	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				
	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 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				
	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				
	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				
	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				
	供担保; 从事同业拆借; 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 受托境				
	外理财业务;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股指期货交				
	易(基础类)业务(非以投机为目的);法律法规规定或				
	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	2002-09-29 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情况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67. 9215%;贵州乌江能源投资				
	有限公司持股 31.4781%;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0.1630%;贵州省技术改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0.1610%;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贵阳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0.0918%;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0848%; 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0.0686%; 贵州开磷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0.0312%

## 4、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大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大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 15 号院 1 号楼 6 层 606				
法定代表人	李明				
注册资本	139,8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33037673X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资产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				
	劳务分包;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园林绿化				
	管理;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				
	助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产品(不				
	含电动自行车)、家庭用品、通讯器材、装饰材料;技术				
	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计算机系统集成;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翻译				
	服务;企业管理;工程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出租办公用				
	房; 软件开发。("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				
	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				
	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				
	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				
	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				
	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				
	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03-05 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情况	北京大兴发展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荣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安徽荣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新城办事处街道翠湖二路西段 1517				
	号中科大铜陵科技创业园 D 座 10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登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额	17,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MAEUNFYH1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许可业				
	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期限	2025-08-26 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合伙人情况	北京雅盛春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99.8824%;				
	北京雅宝春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0.0588%;				
	登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0.0588%				

# 6、信息披露义务人: 登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登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 33 号院 6 号楼-2 至 3 层 101 内 3				
	层 322 室				
法定代表人	胡叶超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C5XQFBX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				
	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				
	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广告制作;广告				
	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				
	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代驾服务;停车场服务;				
	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汽车销				
	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				
	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				
	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3-01-19 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情况	海南麒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94.25%; 贺黎明持股				
	5.00%; 胡叶超持股 0.75%				

## (二) 本次司法拍卖导致的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变动数量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华能贵诚	51, 360, 000	7. 18%	_	-	51, 360, 000	7. 18%
大兴投资	35, 280, 000	4. 93%	_	-	35, 280, 000	4. 93%
小计	86, 640, 000	12. 12%	_	1	86, 640, 000	12. 12%
安徽荣智	-	-	56, 491, 600	7. 90%	56, 491, 600	7. 90%
登途控股	25, 548, 600	3. 57%	_	-	25, 548, 600	3. 57%
小计	25, 548, 600	3. 57%	56, 491, 600	7. 90%	82, 040, 200	11. 48%
东方时尚投资	106, 141, 600	14.85%	-56, 491, 600	-7.90%	49, 650, 000	6. 94%
徐雄	250, 000	0. 03%	_	_	250, 000	0. 03%
小计	106, 391, 600	14. 88%	-56, 491, 600	-7. 90%	49, 900, 000	6. 98%

- 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情况。
  - 2、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2、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划转,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影响。
-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 3 月修订)》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

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持有的 1,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已于 2025年 1月7日 10时至 2025年 1月8日 10时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上成功拍卖,但尚未完成过户;其持有的 3,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将于 2025年 11月24日 10时至 2025年 11月25日 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010/17)上进行司法拍卖。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